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研〔2018〕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要求，我厅制定了《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汇总本单位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考核、奖惩等系列文件，形成贯彻落实总结报告。实施细则、系列文件和总结报告一并装订成

册（同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于 9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李坤

联系电话：0351-3095127

电子信箱：xwbjyt@sxedu.gov.cn

山西省教育厅

2018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下称《意见》）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不断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全力推进破解研究生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努力提升山西高等教育发展的质量，为山西转型发展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总体要求

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于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完善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和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引导研究生导师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

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主要目标

强化导师的岗位意识，通过实行评聘分离建立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导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导师育人责任，落实教师职业规范，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加强导师培训，提升指导能力，建立健全促进导师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考核制度，维护导师及导师组权益，完善奖惩机制。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进一步增强导师队伍的活力、动力和创造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高水平导师队伍，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重点任务

（一）启动实施山西省“1331 工程”立德树人建设计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好老师”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引，启动高校教书育人“好教师”推选工作，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着力建设和支持一批高校思政工作协同育人中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着力建设和支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省级重点学科，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养更多高质量的理论人才队伍，推出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

（二）建立健全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制度。按照“明确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遴选导师，制定科学严格的遴选标准，打破论资排辈观念，突出师德师风的考核，坚持学术标准与德育水平并重、科研能力与科学道德并重、学术能力

与学风建设并重的原则，推动确保导师队伍整体稳定和不断优化。建立省级研究生导师数据库，实施研究生导师备案制度。

（三）全面启动研究生指导教师师德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健全覆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师德建设体系。从2019年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聘导师签订师德承诺书，各单位为每名研究生导师建立师德档案。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对师德失范的研究生导师在导师聘任、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定期选树、宣传一批师德建设先进典型，展现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职业形象和精神风貌，形成强大正能量。

（四）大力加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修订完善《山西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设立奖励经费，突出导师在研究生人格品德示导、政治思想教导、科学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为牵引，宣传师德典型，树立师德榜样，讲好师德故事，以期达到感召带动作用。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广泛推行。

（五）着力实施“学术不端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师德师风存在重大问题的研究生导师，按照有关规定坚决取消导师资格，终止学科建设经费及其他研究生教育资源的支持；本学科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直接追究导师和学科负责人的责任，并视其情节轻重，做出约谈、通报、限招、停招、直至撤销导师资格的处理决定。

（六）定期督查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督查范畴，定期开展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编制《山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定期通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展情况。

五、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推进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中担当主体责任和发挥领导核心能力。省教育厅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厅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处和教师工作处等部门参与的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省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的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其他有关领导担任副组长，研究生院（研工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单位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二) 规范制度。以《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山西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引领，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相关要求，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纳入导师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奖励、评优评先、招生计划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尽快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从研究生的选拔、培养、毕业等

各个环节来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管理与规范，确保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在实处。

（三）强化落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